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港股通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港股通科技混合		
基金代码	0256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港股通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港股通科技混合A	易方达港股通科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648	02564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1)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港股通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享受差别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者群体范围。

申购金额M(元)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元	0.15%
100元≤M<500元	0.12%
M≥500元	0.1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者群体,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元	1.50%
100元≤M<500元	1.20%
M≥500元	1.00元/笔

(3) 在申购费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跟

易方达港股通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29	0.75%
30-179	0.50%
180及以上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29	0.50%
90及以上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3)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K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当日实施赎回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I为申购补差费。注:当投资者在全额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入人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系统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额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入人的基金。

(2) 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赎回申购费率的投资者群体,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扣除,在此基础上,当本基金作为转入基金时,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

情况而定。
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对于每笔转换金额为500元(含)-1000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 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 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 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者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5%;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50%;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2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A(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5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份额=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1.1000=13,434.8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 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基金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份额)超过前一日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 具体办理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效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 其它转换基金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修订后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自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与董事会运作和监督履职相关制度同步生效。谭宁先生、李晓慧女士、徐林先生、吴文杰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并确认与本行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本行对各位监事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授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浙商银行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60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智源”)
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万元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合并报表外单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桂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桂林电容为其全资子公司桂林智源向民生银行桂林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会议由董文学董事长主持。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灾救助捐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2026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文件的议案》。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行长经营管理权限的授权书》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行长对外代表本行签署文件的授权书》。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2025年民生银行反洗钱监管走访情况汇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2年,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自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意见生效之日起生效。

五、通过《关于北京银行关于2024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北京银行2025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更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2026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报告〉的议案》。同意本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存量及本年新增不良资产通过多元化、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102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6,3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桂林电容为桂林智源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各自的担保管理制度审批每一笔担保,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同类别的各子公司(含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其他	(□非境内)
被担保单位名称	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	(□非境内)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桂林智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桂林电容80.38%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L4W3020	
成立日期	2017-05-08	
注册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拱川工业园黄塘路28号	
注册资本	2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会议由董文学董事长主持。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灾救助捐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2026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文件的议案》。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行长经营管理权限的授权书》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行长对外代表本行签署文件的授权书》。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2025年民生银行反洗钱监管走访情况汇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2年,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自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意见生效之日起生效。

五、通过《关于北京银行关于2024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北京银行2025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更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2026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报告〉的议案》。同意本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存量及本年新增不良资产通过多元化、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

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系统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期间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琴路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琴路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8182056
传真:400-881-800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fundsc.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公告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